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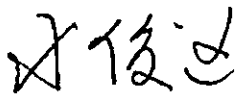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经评估的资产价值，转让资产及售后回租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 俊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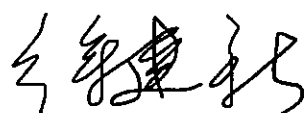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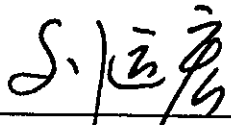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刘 运 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